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姬鹏程
地理位置	河南省固始县段集乡			
项目名称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能力的函》内容，建设一条年产 18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柔性生产线，并完善部分土建、给水排水、暖通、电气、电子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防雷、环保、职业安全卫士、消防等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后，可年产 18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			
项目负责人	程涛			
现场调查人	杨淑娟、程涛			
现场调查时间	2022.2.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姬鹏程	
现场采样、检测人	刘素斌、赵浩麟、程明阳、程涛			
采样、检测时间	2022.2.23-2022.2.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洪涛	
报告完成日期	2022.3.21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氨、一氧化碳、噪声等</p> <p>检测结果： 作业人员接触的氨、一氧化碳、噪声浓度/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该建设项目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总体布局与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等基本符合要求。</p> <p>建设项目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 继续做好设备、管道、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等装置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损坏时及时修理或更换。</p> <p>(2)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纳入到日常培训中，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必要时可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纳入处罚条例。</p> <p>(3) 按照要求与附近二级以上、车程小于 30min 的医院签订应急救援救护协议。</p> <p>(4) 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p> <p>(5)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8 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6) 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影像资料的收集，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归档，并定期排查应急救援设施的有效性。</p> <p>(7) 在年度最高温季节，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高温进行补充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建设项目利旧情况，进一步厘清评价范围和内容； 2. 完善厂房通风设施及效果参数的描述； 3. 细化有毒气体报警仪报警值的调查、分析与建议； 4. 完善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的分析。
<p>现场影像资料</p>	

